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114.3.2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5.13 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所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所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所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 三、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本所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本所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應選擇與本所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3 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 (二)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所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3 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 五、本所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所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並經本所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 (二)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  
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 (三)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所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四)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 (五)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二)於實習期間，每2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所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4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本所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與本所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所審核。
-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所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所實習指導教授或所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 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所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所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十一、本所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所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
- 十二、本所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
- 十三、本所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所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